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靖政办发〔2022〕70号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远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靖各单位：

《靖远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已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靖远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靖远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靖远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靖远县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种类多、危害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尤为重要。为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摸清各类灾害风险，降低灾害风险水平，有效整合防灾减灾资源，特编制《靖远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甘肃省“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甘肃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靖远县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三、编制意义。防灾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县委领导力、检验县政府执行力、评判社会动员力、体现全县凝聚力的重要方面。编制靖远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对于全面实现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始终将全县安全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起来，紧紧围绕《甘肃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和《白银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把重大灾害预防作为促进全县安全发展的主攻方向，把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作为促进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坚持推进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促进改革创新、科技利用、宣传教育等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了“十三五”期间全县安全形势逐步向好。“十三五”期间，全县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倒塌房屋间数、农作物受灾面积、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为12人、2562人、38间、67515.89公顷、10.2397亿元，每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重为1.39%，年均每百

万人口因灾死亡率为 2.2 人。“十三五”期间，全县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灾害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25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8〕22 号），明确统筹灾害管理和综合减灾的职能，建立统一的防灾减灾领导机构，充实减灾委办公室工作力量，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制度及军地协调联动制度等内容，统分结合的自然灾害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

（二）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增强。稳步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重点乡镇、重要经济区和重点灌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初见成效。建成乡镇自动气象站覆盖率 100%的区域自动气象网，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初步建成现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重大工程和城镇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率基本达到 100%。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纳入靖远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清单。靖远县灾害风险普查办公室印发《靖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靖灾险普发〔2021〕2 号），成立靖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象、内容、时限和组织实施方法。着眼民生发展、百姓需求和保险创新，在全县实施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按照每人 2

元、每户 2 元的保费标准，县财政每年筹集保费 128.58 万元，以辖区自然灾害、溺水和居家期间特定意外事故人身伤亡、住房损毁等为保险标的，为受灾群众提供人身伤亡 10-13 万元、房屋财产损失最高 3 万元、抢险救援人员人身伤亡 40 万元的保险理赔救助，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确保发生自然灾害后，能够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十三五”期间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成数量达到 186 处，其中一类 1 处（靖远县）；二类 18 处（18 个乡镇各 1 处）；三类 167 处（乌兰镇 12 处、东湾镇 12 处、糜滩镇 10 处、三滩镇 10 处、刘川镇 9 处、北湾镇 9 处、平堡镇 8 处、大芦镇 8 处、高湾镇 8 处、若笠乡 6 处、北滩镇 12 处、五合镇 12 处、东升镇 10 处、靖安乡 10 处、永新乡 8 处、兴隆乡 8 处、双龙镇 8 处、石门乡 7 处）。靖远县应急物资储备库现有 1 座，仓储总面积 707.94 平方米。

（三）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成效明显。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 个。推进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网络教育平台建设，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进一步提升。

二、面临挑战

（一）灾害风险复杂性更加突出。随着全球气候的变化，全

县各类自然灾害呈现易发多发，且多灾种集聚和多灾种并发特征日益突出，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持续加剧；气候变化敏感，崩塌、滑坡、低温冷冻、雪灾、风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与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等因素相互交织叠加，多灾种集聚和灾害链特征日益显著，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谐稳定的影响更加深远，防灾减灾形势仍然复杂严峻。

（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尚待完善。防灾减灾议事协调机构有待进一步整合，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灾害信息共享仍有不足，基层应急组织体系不够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还需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预案体系有待完善，部门职能调整后，各级、各部门单位预案、方案修订工作仍需推进。

（三）灾害防御能力有待提升。老旧危房抗震能力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突出，流经靖远县的大小河流共 58 条（含季节性河流和沙河），水库 2 座（中型 1 座，小型 1 座），部分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偏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不足，“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有待加强，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森林火灾等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刚刚起步，预报预警时效性、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不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力量有待加强，社会应急力量亟待提升。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着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二是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三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物质基础。四是新技术、新方法日益成熟并广泛使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

灾害防治体系，重点解决制约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键性、基础性、共性问题，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遵循自然规律，通过降低灾害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突出灾害风险管理，着重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减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的灾害管理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依法应对，科学减灾。**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创新，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新体系，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加强政

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全民识灾避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防治和救助体系。加强全民安全教育，提高识灾避险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

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 1%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合理下降；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 100%；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及时救助，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创建 2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 个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2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乡镇，每个乡镇社区、村均配有 1 名灾害信息员；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掌握应急逃生救护基本技能人口比例高于 6%，防灾减灾知识社会普及率达 80%，在校学生普及率达 100%；防灾

减灾区域交流合作开创新局面，区域防灾减灾交流合作机制更加完善、成效更加显著；充分对现有广场、公园、绿地等开阔平坦场地进行改造和新建部分避难设施，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60 处，达到每个村至少有 1 处三类避难场所。

靖远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具体指标

序号	类型	指标内容
1	定性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2	定量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 1%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口 1 人以内。
3	定量	自然灾害发生 10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4	定性 +定量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 100%。
5	定性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6	定性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统一高效、科学完备、协同治理、及时可靠、安全可控的全过程、

		多层次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构建成型，灾害救助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7	定量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占全县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0.4%。
8	定量	专业森林消防队正规化建设达标率 100%以上，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以上，森林防灭火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
9	定量	增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个，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60 处，全县每个乡镇社区、村至少设 1 名灾害信息员。
10	定性 +定量	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五进”活动成效显著，全县掌握躲避灾难等应急知识和技能的成人比例高于 20%，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一)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进一步整合减灾委等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成立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明确自然灾害防治职责，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工作机制，制定运行规则和配套工作制度，建立统一、权威、高效

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强化部门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综合优势和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二）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协同联动机制

1. 强化涉灾部门之间协同联动，构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与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防灾减灾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2. 强化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统筹构建区域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保障、联合应急救援等体系，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协调驻靖部队、民兵和预备役参与抢险救灾的快速调动和保障机制。

（三）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

1. 建立应急、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统计、粮食和储备、气象、林草、地震等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致灾因子、承灾体、救援救灾力量等资源信息及时共享。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发展壮大灾害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志愿消防速报员、“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等的作用。

2. 健全灾害舆情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健全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机制。自然灾害调查评估采取统一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的方式开展，重点明确自然灾害调查评估适用范围、工作程序和评估内容，对辖区内发生的干旱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开展调查评估。通过深入分析研判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机理、致灾原因等特点规律，结合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效果，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五）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机制和救灾物资保障机制，完善易受灾人群救助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灾害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社会捐助体系，鼓励引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

（六）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

1. 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对接平台，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慈善捐赠、生活救助、恢复重建、心理抚慰、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优化消防宣传队伍建设，2021-2022年，至少建成1支消防志愿者队伍；2022年全县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550人。加强县级媒体中心和乡镇基层宣

传室建设，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消防政务新媒体矩阵，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贯、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案例警示、隐患曝光和队伍形象宣传，着力打造新媒体宣传阵地，提升新媒体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2. 大力支持防灾减灾产业发展，建设应急产业孵化园，鼓励企业开展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促进防灾减灾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应急救援救灾装备研制开发，加强应急救援救灾装备工程化攻关和实地验证，提升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适用性。组织实施一批防灾减灾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探索“产品+服务+保险”等新型应用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先进技术装备的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3. 加快巨灾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加强巨灾风险模型等技术支撑，建立完善“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障民生”的巨灾保险体系和制度框架。积极推进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完善农业保险、森林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商业财产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救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健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1. 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编制实施防灾减灾教育培训计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完善跨部门协作和媒体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

2. 继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类学校教育体系，鼓励开发使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教学，加大教育普及力度。推进全县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五落实”。2021-2022年，至少培育1个“五进”宣传工作典型。充分利用国家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3. 加强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健全灾害管理法治和预案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法治体系，明确各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治中的行业管理和协调配合职责，理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关系。编制修订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调查评估、灾害信息共享、应急物资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标准的宣传培训和应用实施。加快修订完善县、乡（镇）、村（社区）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和措施，强化动态管理，不断完善涵盖各灾种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一）全面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和省、市、县出台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充分整合已有资源数据、配备人员队伍，积极学习

试点普查经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获取重要致灾体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摸清风险隐患底数，按时按量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任务，配合做好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积极落实普查经费，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到 2022 年，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汇总普查结果并逐级上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二）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1. 坚持多部门共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的原则，建设完善洪涝、风雹、低温冰冻、地震、地质、林草防火等灾害以及水库大坝、桥梁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网络，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6 级，持续提升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草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县内地震实现 1 分钟速报。大力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搭建并完善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加强灾害趋势会商研判，提高重大风险早期精准识别、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能力。

2. 打造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多维融合的智能、精准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提高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扩大预警覆盖面，增强预警时效性，提升单灾种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融合“报、网、端、微、屏”各种资源，打造自然灾害信息全媒体传播网络。提升预警信息精细化发布能力，实现指定区域指定

人群精准推送。加强应急广播、乡村大喇叭等传统预警系统建设。

（三）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贯彻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意见》精神，持续开展洪涝、风雹、低温冷冻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重点灾种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全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实施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强林草生物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物灾害防治水平。

1. 防汛抗旱：统筹加强黄河河道上下游防洪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调度指挥，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黄河干流、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重大水源和引调水骨干工程建设，加快中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抗旱供水水源保障能力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落实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统筹城市防洪排涝，全面提高城市内涝防治水平。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补齐短板，有效缓解积水内涝现象；新城区按照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要求进行逐步升级改造。

2. 地震灾害：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警预报。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掌握地震风险底数，推进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的应用。强化抗震设防，深

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依法加强抗震设防要求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强化农居抗震设防服务和指导。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定期开展应急响应保障演练，提高应急响应保障反应能力。

3. 地质灾害：完善县、乡（镇）、村（社区）及责任单位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控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三查”体系，充分辨识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隐患治理。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加强关键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测及风险治理。建设全县统一的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责任清晰、标准统一、过程规范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4. 森林草原火灾：加强林区和草原火灾防治规范化建设，摸清森林和草原可燃物载量，降低森林和草原火险水平，提升整体森林火灾防控与应急能力。维护、新造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防灭火蓄水池建设。对重点森林火险区实施综合治理行动，加快构建应对森林高火险区特征的智能防火体系，有效提升林火防控及扑救能力。

（四）提升应急救援救灾能力

1. 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

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非战争军事力量为突击，以乡镇应急力量和社会志愿者为辅助，以人民防空专业力量为预备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2.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抢险救灾等应急救援力量，完善指挥体系和协调机制，强化基础保障和实战演练，提升精准应急救援能力。着眼实战，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对队伍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强化地震、地质、水域、森林、草原救援等业务骨干力量，狠抓专业化、模拟化、实战化、基地化训练，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升专业救援能力。科学规划和布局建设消防救援站，大力发展专职、志愿消防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加大先进适用装备和各类救援救灾特种装备的配备力度。推进靖远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健全应急指挥、装备储备调运平台体系。

3. 健全完善救灾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救援力量资源调配，切实做好转移安置、人员搜救等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适时调整优化灾害应急救援、过渡期救助、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旱灾和冬春生活救助等政策，提高应急救援和救灾救助水平。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五）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1.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新建、改扩建工作，在人口密集区域、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区域

增设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科学调整储备品类、规模、结构，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提高储备效能。开展应急物资产能摸底和提前储备，积极探索合同预签、商业保险、灾害保险、税收减免、基金设立等手段，推动建立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商业储备、社会化储备和军民融合储备等多种存储方式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切实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保障能力。

2.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集中调度、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充分利用社会物流资源，建立多层次应急物资中转配送网络，提高物流设施抗灾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整合应急物资保障数据资源，建设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进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

（六）提升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结合自然灾害特点，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大力发展物联感知网络、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领域的深化应用。统筹建设自然灾害防治人才队伍，组建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库，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推动与有防灾减灾相关专业高等院校的合作，积极培养专业人才。加大防灾减灾科研开发经费投入，支持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难点问题技术攻关。

（七）提升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打造新型应急通信装备体系。

聚焦“断网、断路、断电”，按照“小型化、轻型化、便携化、智能化”的原则，全力破解大震大灾极端条件下基层应急通信难题。到2023年，我县消防救援站全部配备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努力实现迭代升级接报警系统，与警情统计分析系统无缝对接，深度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GIS、北斗导航等技术，安全接入互联网资源，逐步实现自主抓取作战要素、快速对接联动单位、自动调派救援力量、智能推送作战方案、准确报送作战信息。

（八）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 健全城市安全制度体系，大力提高城市住房和公共设施的设防标准和抗灾能力。强化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探索建立适合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的灾害风险防范体系。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靖远县“五治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完善区域灾害风险应对协调机制，推进区域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进程。

2. 健全乡镇应急组织体系，实现组织体系建设到位、风险普查到位、宣传教育到位、预警到位、救援到位、安置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健全灾害风险网格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防控网格化全覆盖。加强基层应急救护、现场疏导、自救互救能力培训，提升基层先期处置能力。建立“县—乡（镇）—村（社区）—社（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日常管理和资源配置，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3. 创建国家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不断提升创建覆盖面。开展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状调查，构建韧性社区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探索构建综合防灾减灾韧性社区。健全社区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社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靖远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风险隐患底数，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数据。以地震、地质、水旱、气象、林草灾害等为重点，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全县年度历史灾害、重大自然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推动综合减灾资源调查，开展重点区域的民居、桥梁隧道、河堤大坝、供电供水、通信、输油气管线、交通设施及生产经营单位等建（构）筑物结构调查和抗灾性能评价，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贯通、行业领域信息共享的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开展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与制图，绘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推动普查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广泛应用。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一）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和应急指挥体系。根据全县灾害类型和各部门灾害监测预警职能，按照统分结合原则，整合各行业领域现有监测预警数据，指挥骨干网建设，构建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各行业部门的线路接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全灾种、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卫星通信网，结合地区实际需要，配备动中通、静中通、便携站等远程站。建设无线通信网，建设 370M 无线通信基站和终端配备工作。完成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管理基础建设，推动现场信息采集、信息传输的通信装备和现场指挥、后方指挥通信装备建设。

（二）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靖远县级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整合气象、水旱、地质、地震、林草、农业等灾害预警监测资源，融合风险隐患监测感知数据，实现灾害全要素综合监测；加强风险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提升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实施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农业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六大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形成“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短时临近预警发布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三）加快推进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示范点建设。新建标准化值班室，并在突出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普适性监测设备；推进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建设，以降低基层气象灾害风险，提升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为目标，逐步形成基层

气象防灾减灾“一本账、一张图、一张网、一把尺、一队伍、一平台”六个一建设，实现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优化全县地震站网布局，改扩建现有固定监测站，升级现代化观测设备，补充建设监测站点，实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信息服务县内全覆盖；加强水文监测能力建设，在现有水文监测站网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补充重点区域和空白水文监测站点。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

继续实施森林资源培育、退耕还林、固沙防风工程，加强水、气环境和土壤综合治理，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推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水源涵养区轻度退化林地保护保育，重度退化林地、草地的人工辅助修复，开展重点湿地保护与修复，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工作，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生态修复和水源地保护；加大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设；全面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消除矿区地质灾害隐患。

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按照《甘肃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方案》，在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危险区、易发区，以乡村民居、城市老旧房屋、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以及交通生命线、电力、通信、危化品厂库、水库大坝、重大工程等为重点，对人员

密集公共建筑进行抗震性能普查、评估鉴定，加快对抗震能力不足的各类房屋设施实施抗震加固工程。严格新建、改扩建住宅和公共设施等抗震标准，加快推动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加强一般地区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民居、公共设施的加固改造，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工程

依托白银市相关部门或地质勘察重点单位、中央企业和市属企业，建设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化建设体系，配备无人机、边坡雷达、高速远程激光扫描仪、专用工程车辆等先进适用装备设备，为全县地质灾害的防治、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根据建制情况实现跨区域的快速响应。对地质灾害影响集中区域及地震易发区内稳定性差、危险性大、直接威胁城镇、居民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或学校安全，且不宜搬迁的实施工程治理。对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有机结合生态移民、新型城镇化等战略布局，实施有计划避险搬迁。

六、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实施靖远县境内河流及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工程，实施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实现黄河、祖厉河干支流堤防全面达标。全面治理挤占河道、排洪沟等空间的建（构）筑物，加快完善堤防、排水管网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建设完善输水系统，新建注入式水库。因地制

宜建设城市饮水安全工程，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改善水源，配备净水设备，加强管网改造提升、安装计量设施及水厂能力建设。

七、应急物资储备库、站建设工程

推动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加强多灾易灾地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合理分配全县应急救援物资资源，形成全县应急救援资源“一盘棋”格局。要在北部八个乡镇合理选址，建设一个应急物资储备库，各乡镇、白银刘川工业集中区要各自建设一个应急物资储备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确定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品种范围，在节约适用的前提下按需配备，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建立日常补充机制，定期维护保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规划、生产、采购、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优化应急物资品种、规模、结构和区域布局，健全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政府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一）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健全完善应急队伍执法装备、救援装备、通讯装备和其他应急专用装备，推进应急管理装备能力现代化。加强监测预警装备的安装应用。监测预警装备主要包括复杂环境、复杂对象智能感知与监控装备，高危作业环境智能化、无人化装备，新一代信息化智能化检验检

测装备以及城市生命线检测监测预警装备等。

(二) 重点加强应急处置与救援装备应用。应急处置与救援装备主要涉及现场指挥、现场处置、现场保障及个人防护等相关装备领域，如应急通信集成装备，便携式远距离个人通信装备，大范围和复杂灾害环境下搜索、定位、救援装备，灾害环境下救援、破拆、生命支撑装备，便携式个人定位与求救装备，数字化单兵与救援人员个人装备，灾害环境下的人员防护、复杂灾害环境下的人员避难、疏散与安置设备，有害物质洗消、吸附、分解设备等现场处置装备等。

九、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工程

建立健全救灾准备、应急救助、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相衔接的防灾减灾救助制度，完善保险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低投入、广覆盖、高保障”设计思路，采取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将暴雨、洪涝、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房屋损毁、人身伤亡和住院医疗等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常住人口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的保费标准，由政府出资通过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实施。

十、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一) 建设靖远县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根据《甘肃省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主阵地作用，建设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应急消防宣传点。

(二) 加强全面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建设安全防灾教育培训

师和专家库、应急宣传队伍、社会宣传力量等人才队伍，面向党政领导、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队伍、企业职工、居民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培训，提升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建设安全防灾宣传教育融媒体、政务媒体、应急广播、微信群、陇政钉等宣传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开发科普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等防灾减灾公众教育系列产品，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依法落实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强化职能部门防灾减灾职责意识，明确各项目标任务的牵头部门和协作单位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编制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的防灾减灾规划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先支持列入《规划》的项目，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发展政府、企业、社会多种融资渠道，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

入，切实推动防灾减灾规划相关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实落地。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将防灾减灾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规划硬约束，对规划执行情况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向县减灾委报送规划的年度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县减灾委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加强监督检查，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形成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确保防灾减灾规划实施取得良好实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